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李军林，男，1980年11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0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9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军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无特殊原因不自书认罪悔罪书及罪犯提请减刑报告单，笔录自述认罪悔罪，互监组成员笔录中未发现该犯不认罪服法的情形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改造，欠产扣33分；

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0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月9日出具财产性履行情况说明证实罪犯李军林对于财产刑有履行能力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0.70元，账户余额208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3日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2号

罪犯晏兴华，男，1972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兴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811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晏兴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2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晏兴华的定罪量刑部分，改为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截止2026年1月8日余分517.6分已使用。民事赔偿61811.50元未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

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04.45 元，账户余额 76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兴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3日